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,338万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孙丽丽
- 4、注册资本：伍亿元（人民币）
- 5、主营业务：炼油、石油化工、化纤、化肥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和部分承包；上述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监理；工程所需设备、材料的采购、供应；上述工程非标准设备、金属结构、构筑件的组织设计、生产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可行性研究、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工程计算技术开发、服务；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炼油、石化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开发研究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；岩土工程施工、工程测量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技术咨询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自有设备租赁；进出口业务；工程造价咨询；石油制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销售和代购代销。
- 6、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最近三年，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同类合同金额 14,328 万元。

8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包装码垛成套装备（含嵌入式软件）。

2、合同金额：合计（人民币）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。

3、合同日期：近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4、交货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或之前）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（广东省惠州大亚湾工业园区）。

5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6、主要违约责任

如果文件、图纸和设备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和交付，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如下：

（1）对于设备的交付，每延期一周赔偿合同总额的 0.5%，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5%。

（2）对于规定的图纸和文件的提交，每延期一周赔偿合同总额的 0.5%，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5%。

对于文件和设备的延期交付，两者最大赔偿额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4,458.41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6.84%。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、验收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（如新冠疫情）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